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四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二六〇七號

一、時間: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壹、宣讀六十、六十一次會議記錄

一、第六十次會議記錄確認。

二、第六十一次審查會議記錄修正如下：

(一) 決議第(五)點，略以：「••本案廠房、行政大樓及各分區之建蔽率降為『過』百分之四十，••」，因文字疏漏，刪除「過」乙字，更正為「為確保山坡地建築物公共安全與維護山坡地良好景觀，本案廠房、行政大樓及各分區之建蔽率降為百分之四十，其容積率調整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二) 決議第(八)點，略以：「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發之工業區，•••」，刪除「土地所有權人」文字，並修正為「本案係『民營事業』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目前規劃為休閒設施用地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請修正。」

(三) 原審查結論「以上決議，請申請人配合大地工程等相關技師再審慎評估，補充修正計畫書圖後，並提出詳細因應對策送本部營建署審查，以作為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揭決議第(四)點中涉及『不可開發區』與『保育區』之平均坡度認定標準、規劃配置原則與『新、舊開發審議規範適用問題』中甲、乙案兩案之參考依據。」，經討論全段字文修正為「為審慎起見，將擇期重新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現地會勘，並針對本案開發之不利因素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五) 其他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勞委會提請屏東縣枋寮鄉「內寮段勞工住宅社區」興建計畫變更為鄉村區備查案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但下列三點意見請勞委會轉知申請人參考修正：

(一) 商業區採沿道路規劃配置方式及停車場規劃配置於基地外圍道路之外側等規劃方式極為不妥，建請重新調整規劃配置。

(二) 依據所附基地位置圖，基地東側緊鄰山區其雨水排放對本社區影響如何，請做導護設計。(三) 複層式集合住宅第五、六區得適當退縮以增加路寬至 12~16 公尺。

二、行政院勞委會提請台南縣將軍鄉「山子段勞工住宅社區」興建計畫變更為鄉村備查案

決議：同意備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